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9.81万元（其中项目节余154.7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5.0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